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94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楊翼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楊翼隆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①借款、透支、票據②借款、透支、票據、保證債務、信用卡契約，分別設定①新臺幣2,400萬元②新臺幣1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則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債務人楊翼隆於民國112年5月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新臺幣2,111萬元，並簽訂借據分別於①民國112年5月8日②民國112年6月27日③民國112年6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①新臺幣100萬元②新臺幣2,000萬元③新臺幣11萬元，並依債務

人所書立借據第14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之規定，相對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債務人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共新臺幣20,482,414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據、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債權金額計算明細附表、台幣存放款利率查詢、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嗣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具狀陳述略以：債務人就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所設定之不動產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契約所約定之到期條款，均不爭執。債務人於民國115年9月9日繳款正常已轉回正常戶等語，自承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惟聲請人經轉知後仍未撤回聲請，相對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上有抵押權設定登記存在及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事實既無爭執，聲請人依據首揭規定，即得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是本件聲請，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表：

編	土　　地　　坐　　落	地	面　積	權　利

（續上頁）

號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目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西屯	惠泰		40		791.88	10000分之439
2	臺中	西屯	惠泰		40-8		44.48	全部
3	臺中	西屯	惠泰		40-26		41.85	10000分之439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250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臺中市○○區○○○街00○0號	集合住宅、樓梯間 鋼筋混凝土造 5層	一層：38 二層：18.51 三層：37.19 四層：37.19 五層：29.99 屋頂突出物：8.35 合計：169.23	霧台：5.4 花台：4.43	全部
共有部分： 臺中市○○區○○段000○號，面積1,461.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9						